

#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相关事项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，并同意以 49.0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0.00

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洪志良、陈西婵、王如伟

2023年9月18日